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5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郭偉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行政署副署長2
杜彭慧儀女士, JP

行政署禮賓處處長
李郭志潔女士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GBS,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秀鳳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香港融樂會

研究主任
葉皓羚小姐

基督教勵行會

人道支援及社會服務科總監
王德興先生

註冊社工
簡文標先生

計劃主任
Gyanendra GURUNG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幹事
葉寬柔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黃文棋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立法會CB(4)1312/ 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關於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該兩個職位均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12/14-15(01)號文件)。

討論

3. 謝偉銓議員表示不反對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禮賓處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並詢問禮賓處以往多年提供不同服務的工作量有否任何改變；如有，有何改變及對人員編制有何影響。謝議員推測，禮賓處多年來已建立若干做法，故此需由禮賓處就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用途提供意見的情況應已減少。

4. 行政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雖然禮賓處由3個組別(即訪問組、授勳事務組和領事及儀典事務組)組成，而每組在每年不同時間的工作量均有不同，但禮賓處處長會靈活調配禮賓處內部人手，協助某組應付驟增的工作量。舉例而言，去年，禮賓處處長徵集全部3組人員協助籌辦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的首次紀念儀式。

5. 禮賓處處長補充，禮賓處現時由17名人員組成，包括10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和7名秘書及文職職系人員。此人員編制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禮賓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禮賓處除了徵集該處全體人員籌辦大型活動外，亦會徵集其他局／部門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協助籌辦大型活動，例如勳銜頒授典禮。向外徵集行政主任的做法一方面可讓其他局／部門的行政主任體驗禮賓處的工作，另一方面亦可造就更多能擔任禮賓處職位的合適人選。禮賓處處長亦表示，關於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用途及禮賓事宜，該處多年來曾不時檢討做法、研究不恰當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個案，以及向各局／部門和市民提供意見。禮賓處每年處理逾百宗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查詢／申請。

6. 單仲偕議員詢問填補禮賓處處長一職的現行安排。

7. 行政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1998年2月批准的事項包括把禮賓處處長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首

長級薪級第2點，使該職級與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相稱。1998年3月1日，政府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暫時填補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由該名調派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填補。自此，政府一直維持以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的安排，因為禮賓處處長的大部分職務需要有關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行政主任職系在這方面訓練有素。行政署副署長2又表示，多年來的運作證明，行政主任職系人員順利執行禮賓處的職務和職責，行政署長及其他經常與禮賓處聯絡的局／部門亦感滿意。故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認為，將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做法恰當。此外，將禮賓處處長職位重編為一般職系職位會令人力規劃更為妥善，因為當局可從大批人員中調配最適當的人選出任該職位，而此舉亦方便規劃接任安排。

8.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公務員隊伍中有多少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行政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有54名首長級行政主任。由於首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亦可獲調派署任禮賓處處長一職，因此會有54名首長級人員可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行政署副署長2又表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是行政主任職系的最高職級。

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支持重編禮賓處處長一職，因為此舉既不影響成本，亦方便規劃接任安排。他亦贊成保留相同的職銜。

結論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上述重編職位的建議。

III.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CB(4)1312/ 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文件

立法會CB(4)1312/ 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為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12/14-15(02)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12. 何永強先生陳述平機會意見書(立法會CB(4)1342/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具體而言，平機會促請作為本港最大僱主的政府帶頭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平機會建議政府鼓勵更多局／部門檢討其職位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及適當作出調整，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能擔任有關職位。為使公眾能監察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進度，藉此找出有待改善之處，平機會亦建議政府應定期更新各局／部門所聘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種族及職級，以及各局／部門為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而採取的措施。

香港融樂會

13. 葉皓矜小姐陳述香港融樂會意見書(立法會CB(4)1342/14-15(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具體而言，香港融樂會關注到公務員事務局在檢討不同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調整有關要求，讓少數族裔人士能享有在公務員隊伍工作的平等機會方面進展緩慢。為更妥善推行政府的平等機會政策，該會促請政府：

- (a) 製訂檢討所有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的時間表；

- (b) 向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最新而明確的職位招聘資料；
- (c) 改善少數族裔成年人接受中文培訓的機會；
- (d) 把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執行社區聯絡工作的做法，推展至更多局／部門及公共團體；及
- (e) 編製公務員種族概況，當中應包含每月薪酬及晉升紀錄的資料)，供公眾審閱。

葉小姐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教育局有效執行支援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區的職責，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掌握中文。

基督教勵行會

14. 簡文標先生希望根據政府推行的多項措施(例如勞工處於2014年9月推出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為少數族裔年青人提供的在職培訓能延長，而負責的局／部門能檢討其推行的措施在加強少數族裔年青人就業能力方面的成效。

15. Gyanendra GURUNG先生促請當局適當調整更多公務員職位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招聘甄選程序，以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雖然警務處已調整警員的招聘甄選程序，投考警員職位的人士如符合基本學歷及訂明的英語能力，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便會獲安排參加政府語文考試，但不少少數族裔申請人在通過政府語文考試方面仍遇到重重困難。GURUNG先生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飛行服務隊已降低飛機技術員及空勤主任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但為該兩個職系人員提供的課堂講學卻忽略參與人員之間的文化差異，而這問題應予處理。

16. 王德興先生表示，為更有效幫助局／部門的少數族裔人員融入工作環境，基督教勵行會願意為各局／部門舉辦認識多元文化課程，協助公務員加深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在香港的生活情況，從而盡量減少因把他們定型及對他們不熟悉而產生的隔閡。王先生亦希望社會福利署能加大力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在其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因為自2014年8月以來，只有一名非華裔人士獲聘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

香港人權監察

17. 葉寬柔小姐陳述香港人權監察意見書(立法會CB(4)1356/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具體而言，香港人權監察認為，由於香港是多元種族社會，因此當局有需要參照人口統計數據，在公務員隊伍中適當加入少數族裔人員，藉此更滿足社區的特定需要。舉例而言，警務處應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服務那些有許多非華裔人士居住的警區。當局不應為所有公務員職位訂定強制性的英文及／或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如英文及／或中文以外的某種外語有助妥善履行某職位的職務，當局應把該種外語訂為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應積極推行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為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

討論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自2010年以來，只有23個職系(包括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提述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及空勤主任職系和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放寬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由此證明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全心全意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另一證明是，在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雖然警務處共收到103份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職位的申請，但當中只有20人獲聘。至於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職位的申請，在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雖然懲教署共收到147份由非華裔人士提交的申請，但當中只有9人獲聘。

19. 李卓人議員詢問自2010年起，有多少名非華裔人士受聘加入已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沒有該等資料，因為在招聘甄選程序中，公務員職位申請人無須申報其原屬種族。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並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然而，為了解組成公務員隊伍的種族羣組，政府在2011年首次進行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調查。是次調查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透過匯編綜合資料，反映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種族概況。當局上一次於2013年進行類似調查，共有24 690名公務員(或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160 324名在職公務員中的15.4%)就2013年的調查作出回應。在回應者中，24 220人(或98.1%)屬華裔，其餘470人(或1.9%)屬非華裔。若按人數由多至少排列，5大少數族裔羣組依次為混血兒、白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及其他亞洲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公務員隊伍的分布情況，與2011年人口普查所報告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整體人口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

2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便利非華裔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政府會繼續檢討個別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及在合適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以應付實際的運作需要，並同時便利希望加入政府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根據現行指引，個別公務員職系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已向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語文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就此方面，各部門／職系已相應作出適當跟進，相關例子載於政府文件第4至7段。

2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採取更直接的做法，從所有公務員的人事紀錄收集與種族相關

的資料，而非進行調查，以了解公務員隊伍的種族概況。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公務員的人事紀錄了解公務員隊伍的種族概況並不可能，因為政府沒有收集有關個別公務員原屬種族的資料。

23. 廖長江議員表示，非華裔人士因欠缺中文語文能力，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經歷重重困難。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所載政府為招聘非華裔人士而推行的多項措施，廖議員雖然歡迎，但他表示，有關職位主要以服務少數族裔社羣為目標，並非主流公務員職位。為更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廖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降低更多及更高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前提是不會影響妥善履行有關職位的職務。廖議員指出，至今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位主要為前線職位。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門／職系首長負責訂明其轄下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不時因應運作需要的轉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就此，部門／職系首長一直致力檢討各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在職系有充分的運作理由及合適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自2010年以來，當局已適當地降低逾20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這些職系包括初級職系(例如二級工人)及學位／專業職系(例如政府律師)。此外，政府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具體而言，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下稱"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下稱"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下稱"GCE O Level")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下稱"GCE A/AS Levels")的中文科成績。不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都擁有上述學歷。此外，隨着在2014-2015學年推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高中科目，申請人如在該科目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會獲接受為符合相關公務員職位的訂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25.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全面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時在諮詢各局／部門後，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展望未來，各部門／職系首長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適當地調整語文能力要求。

26. 毛孟靜議員提述香港人權監察及基督教勵行會發表的意見，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a)把少數族裔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增至與少數族裔人士在本港人口所佔比例大致相若的水平；及(b)延長向展翅青見計劃(下稱"展翅計劃")非華裔學員提供的6個月在職培訓(勞工處根據於2014年9月推出名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先導計劃聘請他們為就業服務大使)。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在公務員的招聘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不過，為便利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職位，由2011年5月起，投考警員職位的人士如符合基本學歷及最低英文語文能力水平但尚未達到所需的最低中文語文能力水平，警務處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在小組面試階段，申請人會被安排參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沟通能力、判斷力和搜集事實的能力。在測試過程中，申請人須觀看短片，然後分別以中英文書面形式簡述在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申請人以中文回答問題的環節。此外，投考警員的人士如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可獲加分。據警務處表示，非華裔申請人成功獲聘為警員的平均比率較其他申請人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加強與非華裔社羣的聯繫，警務處已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在14個警區工作。至於延長向勞工處根據先導計劃聘請為就業服務大使的展翅計劃非華裔學員提供的6個月在職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向勞工處轉達有關意見，以供參考。

28. 譚耀宗議員表示，除推行措施以便利非華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外，政府當局亦應為少數族

裔公務員提供中文培訓，更有效幫助他們履行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因應非華裔僱員的工作需要而舉辦中文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並會在有需要時，開辦更多中文培訓課程。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參照少數族裔人士在本港人口所佔的比例，訂定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配額。

3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為公務員職系訂定的語文能力要求應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此安排符合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所載列的指引。在招聘甄選公務員職位申請人的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雖然香港為多元文化社會，但本港約98%的人口卻屬華裔。公務員職系有需要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以維持有效溝通。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仍然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所有部門／職系首長一直有並會繼續因應運作需要，適當地調整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31.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與印裔或巴裔的年青人接觸所得，他們當中不少人有興趣加入警務處及懲教署。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平機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參與調整語文能力要求的工作，以便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務處及懲教署的職位，並評估所作調整是否具成效。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就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與平機會及相關各方保持對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鼓勵有意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一些部門(包括懲教署、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曾進行外展工作，例如在有非華裔學生就讀的中學舉行職業講座。警務處亦在某些警區舉辦活動，例如參觀警隊不同單位，以及由警員與有興趣加入警務處的非華裔人士分享工作經驗和面試技巧。

33. 鄧家彪議員歡迎勞工處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但他希望當局可加強及延長向非華裔就業服務大使提供的在職培訓，使該等非華裔人士更能掌握求職所需的技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向勞工處轉達有關意見，以供參考。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是多元文化社會，政府應確保非華裔人士能加入公務員隊伍。劉議員提述平機會的建議，即政府應定期公布有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資料，讓公眾監察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她並表示，該等資料應包括就某公務員職位從非華裔人士接獲的申請數目、當中獲聘出任有關職位的非華裔申請人數目，以及各局／部門獲晉升的非華裔公務員人數和有關的職位及職級。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蒐集有關個別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原屬種族的資料。在評核公務員職位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在職公務員是否適合晉升時，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當局根據公務員的優點及訂明的準則(包括工作表現、是否取得訂明資格)，揀選公務員從某一職級晉升至同一職系較高職級。在大多數情況下，語文能力要求並非在同一職系內晉升的資格準則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為了解組成公務員隊伍的種族羣組，政府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調查。2013年的調查除了沿用2011年調查的做法，收集有關種族及薪酬組別的資料外，亦把調查範圍擴大，進一步收集有關回應者教育程度及在公務員隊伍服務年資的資料。

3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已向本事務委員會報告2011年及2013年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調查結果。該等調查雖然以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卻為政府提供有用的依據，以了解組成公務員隊伍的種族羣組。政府計劃在適當時候進行另一次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曾就進行2013年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調查一事

與平機會溝通，亦會就下一次調查再度與該會溝通。

37.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公務員隊伍中有否任何崗位只須非華裔人士處理與社區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事宜；如有，數目為何。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政府有需要為公務員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儘管如此，部分部門已對招聘程序作出適當調整，特別是測試溝通能力的環節。舉例而言，投考警員職位的申請人如能證明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會獲加分。

39. 郭偉強議員詢問公務員的招聘及聘任是否符合有關消除就業歧視的國際規則及指引。平機會何永強先生給予肯定的答覆。然而，何先生表示，甄選程序不以種族為相關的考慮因素，以及把若干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降低，致使申請人只須能在履行相關職位的職務時以中文溝通及／或書寫簡單中文，只符合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基線要求。何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平機會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建議，使少數族裔人士能申請更多公務員職位。

結論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I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9日